

二、二类“三违”界定标准

1. 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未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造成事故的。

2.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规定造成事故的。

3. 现场存在隐患，不听检查人员劝阻，并和检查人员发生争执的。

4. 未按规定配戴护目镜的。

5. 警戒人员擅自离开警戒点或睡岗的；未经现场负责人同意，擅自撤除警戒的。

6. 乘罐笼私自拉开罐笼门（帘）的。

7. 乘坐架空乘人装置携带长柄工具或火工品的。

8. 人为破坏综合防尘设施的。

9. 不按作业规程要求时间进行验炮的；当班未处理完的瞎炮未向下一班交待清楚的。

10. 炮眼内有异常时装药的；炮眼深度和最小抵抗线不符合规定的。

11. 爆破前爆破母线不扭成短路的；爆破后不将发爆器钥匙拔出，摘掉母线并扭成短路的。

12. 雷管炸药同时混放在炸药箱内的。

13. 烧焊结束后，未安设专人留守看护或留守看护时间不足 1 小时的。

14. 推车时放飞车的。

15. 起吊设备时，人员站位不符合措施规定的。

16. 斜巷停车装卸料时，斜巷下平段未安设专人警戒的；
车辆未使用锚链或卡轨器固定的，或卡轨器距离车轮超过
200mm 的。
17. 绞车司机骑绳操作小绞车或前面、侧面开车的；带
电自行处理爬绳的；斜巷不带电松车的。
18. 绞车运行期间或斜巷停车时，绞车司机睡岗或待岗
的；发现钢丝绳受力异常或不明信号未及时停车处理的。
19. 斜巷“一坡三档”设施不齐全或钢丝绳锈蚀严重、断
丝超限时进行打运的。
20. 信号把钩工未检查绞车提升绳及保险绳是否挂好压
好、车辆装封车情况、车辆连接情况、斜巷内及警戒区域有
无人员就发出打运信号的。

21. 斜巷上口绞车不运行时，钢丝绳余绳超过摘挂钩地点的。

22. 违规处理斜巷掉道的。

23. 电机车抵车范围内有人开车的，或抵散车的；绳式推车机作业区间内有人时开动推车机的。

24. 双司控电机车司机不在前方的司控室开车的，或超速行驶的。

25. 电机车充电工配置电解液前防护用具穿戴不齐全的。

26. 带电挪移电器、开关的。

27. 高低压验电时，不使用经检验合格的对应电压等级验电笔进行验电，或挂接地线不是三相全部接地的。

28. 炮后迎头未进行临时支护空顶交接班的。

29. 迎脸及肩窝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护的。
30. 在顶板破碎或顶煤巷道架棚施工，未按措施要求打超前撞楔，造成掉顶高度超过 1m 的。
31. 使用锚杆（索）钻机时，人员站在手把转动范围内的；扶钎杆人员戴手套的。
32. 使用风锤打眼时，钻杆下方有人的，或交叉打眼、骑锤打眼的。
33. 地锚机作业时，未使用防倒架的。
34. 涨拉锚索时，人员站在涨拉仪油缸正下方的。
35. 小眼上口无可靠防护时，处理小眼未系保险带的。
36. 脚手架未按措施要求搭设牢固的。
37. 采煤工作面人员进入机道或清理锚杆等杂物时，链板机未停电闭锁的。

38. 采煤工作面转载机运行时，开口段未挂防护网或挂设不规范的。
39. 采煤工作面相邻架间及架前有人时移架的。
40. 采煤工作面调架、移架及机头（尾）压车未按规定对单体采用远程供液的；远供单体未进行二次保护的；人员未离开单体回弹范围内就作业的。
41. 耙矸机作业时，警戒网与回头滑子之间有人的。
42. 耙矸机司机野蛮操作，造成断绳或烧电机的。
43. 处理耙矸机（耙装机、巷修机、绞车、链板机）故障或司机离开岗位时，未停电闭锁的。
44. 巷修机工作期间，人员进入机械臂前端耙斗 1m 范围内的；人员擅自从机械臂下方穿行的。

45. 施工反井钻时，上、下口未安设电话就进行打钻施工的；上、下口未安设专人警戒的。

46. 叉车载人的。

三、三类“三违”界定标准

（一）通用部分

1. 除一类、二类“三违”相关条款外，违反“五个变化、五类强推、六项重点”要求的。
2. 除一类、二类“三违”相关条款外，违反关键工序和固定岗位工“手指口述”内容的。
3. 拒绝或不配合检查人员现场检查的。
4.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按检查人员要求整改的。
5. 除专门规定的特殊岗位外，班中睡岗的。
6. 人员上、下井时，不遵守交密秩序的。

7. 登高作业 1.5m 以上，2m 以下没有佩戴安全带的。
8. 进入未支护煤（岩）帮作业时，未带绑腿的。
9. 木点柱、木垛、临时支护支柱未打紧、打牢的。
10. 使用不完好工器具的。
11. 未持证上岗的。

（二）一通三防部分

12. 局扇停运后，局扇司机未及时开启局扇正常供风的（设备故障除外）。
13. 在风筒上划口子乘凉的；风筒跑漏风严重未及时处理的。
14. 风门打开后未及时关闭的；打开风门乘凉的；气动风门未完全打开就通过的。
15. 连接进、回风巷的溜煤眼放空造成通风短路的。

16. 喷、注浆作业没有对“一通三防”设施及管线进行保护的。

17. 突出区域压风自救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18. 监控人员现场处理问题不与机房联系，导致通讯断线、误报、越警的。

19. 无计划造成瓦斯越警的。

20. 瓦斯泵站未执行巡查制度的。

21. 拆除或更换瓦斯管路时，未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要求的。

22. 擅自断开瓦斯抽采等“一通三防”管路的。

23. 洒水对着瓦斯探头及电气设备的。

24. 综合防尘措施不落实的。

25. 在产尘区域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防尘口罩的。

26.

尘设施损坏后更换不及时。

27. 未按规定检测粉尘浓度的。

28. 烧焊作业火种不按要求专人保管的。

29. 井下存放、使用的油漆和变压器油等易燃液体盛装容器密封不严、无专人运送、不按规定放置的。

30. 氧气瓶没有防裂圈、安全帽、减压器或减压器上没有安全阀的；中压以上的乙炔瓶没有安装压力表和安全阀的。

31. 井下烧焊任务完成后，电焊机不拆火的；氧气、乙炔瓶不打上井的（备用的除外）。

32. 电气焊时氧气、乙炔瓶、动火点三者没有保持 10m 以上距离的。

-
- 33.
34. 放炮母线与电缆同侧悬挂达不到规定距离的。
35. 放炮前未将瓦斯探头移至安全地点的。
36. 放炮警戒不使用专用警戒标识的。
37. 在爆破地点附近 20m 范围内，煤、矸石或其他物体堵塞巷道断面 1/3 以上时装药放炮的。
38. 迎头装药与其他工作平行作业的，或未按规定设置装药警戒网的。
39. 电雷管发放前没有逐个进行测试的；未使用的电雷管交库没有逐个进行测试或未进行记录的。
40. 装药后没有对电爆网络进行检查的；发现电爆网络值大于规定范围不及时处理而放炮的。

41.

程规定放炮的。

42. 放炮员不认真押运炸药及验数入箱的。

43. 放炮员没发出爆破警号就放炮的。

44. 装配引药时不避开导电物体的；不使用木签或竹签给炸药扎眼的；雷管脚线不扭结的；将雷管斜插和捆绑在炸药外端做引药的；

45. 炸药箱未上锁的；余药余管不按规定存放和交还炸药库的。

46. 底部矸石未按照措施规定清理干净，就打下部炮眼或用风镐挖刷的。

47. 放炮前不用的炮眼或钻孔未封堵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67026141061006124>